

慈溪市城市生活垃圾收转运一体化建设项目（一期）

监理

（招标编号：A3302820390023811001）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招标人：慈溪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中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4年7月31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1.3	招标代理机构		
1.1.4	项目名称		
1.1.5	建设地点		
1.1.6	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1.1.7	工程概算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2.2	资金落实情况		
1.3.1	招标范围		
1.3.2	服务期限		
1.3.3	质量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其他：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且在处罚有效期内_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组织， 时间和地点：_____ / _____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_ / _____ 召开地点： _____ / _____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投标报价、工程监理服务范围和内 容、工程监理服务期、 质量控制目标、进度控制目标、 造价控制目标、安全控制目标、 投标有效期、工程监理规范要求、 投标保证金提交要求、履约担 保要求、违约经济责任、招标文 件要求承诺的其它主要条款、 监理单位人员配备要求和监理大 纲实施可行性等初步评审内 容</u>
1.12.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 _____ / 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_____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有）等 _____
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详见时间安排表（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形式：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系统-品茗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须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 2.2
3.1	投标文件的内容	组成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双信封：第一信封包括 <u>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技术标、资信标</u> ，第二信封包括 <u>商务标</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信封：包括 <u>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u> 。
		组成内容： （一）资格审查文件包括： （1）资格审查文件封面；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提供）；</p> <p>(3) 联合体协议书（若联合体投标的）；</p> <p>(4) 投标保证金收执证明包括以下扫描件：①银行转账回单或保险保单或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②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③保险保单或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的费用转账证明（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提供）；</p> <p>(5) 项目负责人委托书（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提供）；</p> <p>(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提供）；</p> <p>(7) 企业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提供）；</p> <p>(8) 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提供）；</p> <p>(9)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提供）；</p> <p>(10)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全国监理注册执业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2024年4月至2024年6月任意1个月向社会养老保险机构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扫描件；</p> <p>(11) 承诺函（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提供）；</p> <p>(12) 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p> <p>(二) 资信标包括：</p> <p>(1) 资信标封面；</p> <p>(2) 资信分自评表；</p> <p>(3) 资信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如有）。</p> <p>(三) 技术标包括：</p> <p>技术标包括下列内容【建议页数控制在 200 页以内（定标评审所需的证明资料扫描件除外）】：</p> <p>(1) 技术标封面；</p> <p>(2) 监理大纲；</p>
--	--	--

		<p>(3) 监理工作基本制度;</p> <p>(4) 投资控制计划和措施;</p> <p>(5) 质量、安全控制目标和措施;</p> <p>(6) 进度控制目标和措施;</p> <p>(7) 合同管理和组织协调措施;</p> <p>(8) 关键点特殊控制措施和合理必要的旁站工作计划;</p> <p>(9) 拟投入的监理检测办公设备;</p> <p>(10) 监理难点及建议;</p> <p>(11) 其他有关本工程的辅助说明资料。</p> <p>(四) 商务标包括:</p> <p>(1) 商务标封面;</p> <p>(2) 投标函;</p> <p>(3) 监理服务费报价表。</p>
3.2.1	增值税税金 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3.2.3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最高投标限价 <u>306 万元</u>
3.2.4	投标报价的 其他要求	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只有一个, 或有两个及以上投标(总)报价的, 已声明哪个有效。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1) 金额: 不少于人民币 <u>5</u> 万元整</p> <p>(2) 形式:</p> <p>① 银行转账: 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 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p> <p>c. 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p> <p>d.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p>

		<p>3. 其他： <u>投标人以不正当方式谋取中标的</u></p> <p>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1) 以电汇形式，汇款不予退还；</p> <p>(2) 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3) 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4) 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其他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u> / </u>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p>(1) 投标人应当使用“品茗宁波投标工具-5.0.0.1”制作生成后缀名为“.已加密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p> <p>(2) “品茗宁波投标工具”可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下载使用（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p> <p>(3) 投标工具服务技术支持：品茗技术支持联系人为：<u>侯工</u>（15215725182）、<u>张工</u>（15867360427）。</p>
3.7.3 (3)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同 3.7.3 (2)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u>“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品茗电子交易系统”</u>
4.2.3	投标文件退还	<u>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不再退还。</u>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p> <p>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p> <p>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p>

		<p>的，另见招标文件约定）：</p> <p>(1)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p>(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3)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p>4. 未被邀请的投标（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项目）；</p> <p>5.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p> <p>6. 其他： <u>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标系统名单中未显示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并被拒绝参与后续的开评标流程。各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解密完成，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技术支持联系侯工（15215725182）、张工（15867360427）</u></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 开标地点：<u>本工程为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u> <u>(https://jyxtpm.zwb.ningbo.gov.cn:8060/bidweb/index.html)参加开标会议</u></p> <p>(3) 开标平台：“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品茗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在线等待开标）</p>
5.2	开标程序	<p>(1) 宣布开标纪律，以及开标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公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2) 招标人公布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若投标人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3) 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45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4)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5) 招标人自行选择系数抽取方式，线上抽取：招标人在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相关系数；线下抽取：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相关系数，抽取过程现场直播；</p> <p>特别说明：如为多标段招标项目，按（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p>

		的顺序依次开评各标段的商务标，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 1 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则其后续标段的商务标不再评审（如为采用合理低价法的招标项目，本条不适用，招标人另行写明商务标开评流程）。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
5.4	特殊情况处置	<p>(1)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p> <p>(2) 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开标时间或延迟解密时间；</p> <p>(3) 其他：_____</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4</u>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相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15</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p> <p>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7.4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p>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u>保证金/保险/银行保函/担保保函。</u></p> <p>履约担保的金额：<u>①最新评选周期内，被评为宁波市优秀建筑业企业；中标合同金额的 1%；②其余按中标合同金额的 2%。</u></p> <p>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明确采用何种履约担保方式，具体投保方式及投保内容须经招标人确认。</p> <p>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u>与履约担保同比例。</u></p>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p>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p> <p>2. 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p>

		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文件编制相关规定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p>(1)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 <u>15</u> 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p> <p>(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p> <p>(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p>
10.3	否决投标的情形	<p>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1. 形式评审内容：</p> <p>(1) 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p> <p>(2)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的；</p> <p>(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1) 款规定的；</p> <p>(4) 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且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的；</p> <p>(5) 投标文件组成未包含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内容的；</p> <p>(6)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①网卡 MAC 地址；②或硬盘（含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 0100_0000_0000_0000 或</p>

		<p>0000_0100_0000_0000 或 FFFF_FFFF_FFFF_FFFF 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 ③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 ④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p> <p>不同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网卡、储存设备等硬件设备序列号相同的, 评标委员会应启动澄清程序, 招标代理机构应立即报告招投标监管部门。</p> <p>特别提醒: 请投标人谨慎使用下列产品, 由此造成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 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随身 WIFI (可能造成 MAC 地址相同); 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 (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 动态 IP 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 WIFI 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 (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相同); 盗版计价软件 (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p> <p>(7) 其他: _____ / _____</p> <p>2. 资格评审内容:</p> <p>(1) 投标人提交的营业执照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的;</p> <p>(2) 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企业资质、业绩条件 (如有)、人员资格及其他要求的;</p> <p>(3) 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联合体投标要求的;</p> <p>(4) 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禁止投标情形的;</p> <p>(5) 投标人未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6) 其他: _____ / _____。</p> <p>3. 响应性评审内容:</p> <p>(1) 投标内容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的;</p> <p>(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未按规定填写齐全的;</p> <p>(3) 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的;</p> <p>(4)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项规定的工期和质量要求的;</p> <p>(5) 投标有效期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的;</p> <p>(6) 权利义务未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7) 投标人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p>
--	--	---

		<p>的；</p> <p>(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要求详见第五章“委托人要求”）；</p> <p>(9)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包括投标报价存在偏差，经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也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形）；</p> <p>(10)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p> <p>(11) 其他：_____ / _____</p> <p>4. 详细评审内容：</p> <p>(1) 主要的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p> <p>(2) 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p> <p>(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p> <p>(4) 其他：_____ / _____</p> <p>备注：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串通投标及其他否决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2.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对，未进行询问核对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p>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1. 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3)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p> <p>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p> <p>(2)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p> <p>(3) 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4) 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未解锁</p>

		<p>的项目负责人（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p> <p>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须提供的资料：</p> <p>（1）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p> <p>（2）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截图。</p>
□10.5	陈述或答辩	<p>1. 陈述或答辩人：_____ / _____</p> <p>2. 陈述或答辩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陈述</p> <p><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答辩，答辩题目：_____ / _____</p> <p>3. 陈述或答辩地点：_____ / _____</p> <p>4. 陈述或答辩相关规定：</p> <p>（1）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合格的技术标，其投标人才能进入陈述或答辩阶段；</p> <p>（2）通知方式：_____ / _____</p> <p>（3）陈述或答辩形式：_____ / _____</p> <p>（4）陈述或答辩人应在陈述或答辩人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陈述或答辩人辩；</p> <p>（5）参加陈述或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p> <p>（6）其他规定：_____ / _____</p>
10.6	特别说明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3.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p> <p>4. 中标单位如为未办理进浙备案的省外企业，须在签订本招标项目合同前办理进浙备案相关手续。</p> <p>5. 招标代理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_____元，投标人应在监理费用清单中列明。</p> <p>6. 其他：_____ / _____</p>
10.7	异议的渠道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

	及方式	<p>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p> <p>招标人： <u>慈溪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u></p> <p>地址： <u>慈溪市北二环东路 455 号</u></p> <p>联系方式： <u>0574-63072983</u></p>
10.8	投诉的渠道及方式	<p>投诉人应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 2004 年第 11 号）及省市相关规定。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及其联系方式：</p> <p>监督部门： <u>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u></p> <p>地址： <u>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南二环东路 1355 号三楼</u></p> <p>电话： <u>0574-63032032</u></p>
10.9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的说明	<p>（1）CA 锁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数字证书互认；</p> <p>（2）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p> <p>（3）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p> <p>（4）特别说明事项：</p> <p>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准备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的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p>
10.10	严重失信、失信被执行人、行贿犯罪查询	<p>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若存在以下情形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为准）； 2.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 3. 近三年（ <u>2021</u> 年 <u>7</u> 月 1 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11	关于社保的说明	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社会保险如未能按要求提交

		<p>或者提交的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应将证明资料编入投标文件或在澄清、补正时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以下情形时，原则上视作社会保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 2. 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 3. 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 4. 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 5. 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 6. 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
10.12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10.13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他人。</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

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

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监理大纲；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

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其他见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

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

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表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质量	工期(交货期)	其他内容	签名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开标（公证）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 家。					
招标人代表（签名）：		唱标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监标人（签名）：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2. 交通项目双信封开标的按招标文件格式。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定分离”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以不排序的形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不在报价区间范围内的除外。

各评审阶段，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1 款规定的情形。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2 款规定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3 款规定的情形。

2.2 详细评审因素

详细评审因素：见资信标评审表、商务标评审表、技术标评审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澄清。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6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作为商务分计算过程的投标报价。

3.1.7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初步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选择进入定性评审的投标人：

(1)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15 家的，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均进入定性评审，不进行资信评审。

(2)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15 家的，对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进行资信评审，按照评审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选择前 15 家投标人均进入定性评审。

评审得分=资信分。（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较低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名在前）

3.2.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对进入定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定性评审不合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书面理由，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的数量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3.2 款规定。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少于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的，则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以不排序的形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表. 商务标评审表

评审项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
投标合理报价区间	<input type="checkbox"/> 本招标文件未设置投标合理报价区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招标文件设置投标合理报价区间，投标合理报价区间为 <u>1.50%（含）-1.70%（含）</u> 。
商务标定性评审	<p>1. 商务标评审采用合格制，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认定投标人的商务标评审不合格的，该投标人应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对商务标独立评审，提出各投标人的评审意见，应包含投标人的优点、缺点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p> <p>3. 经独立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意见汇总，对各投标人出具总体评审意见，总体评审意见应经评标委员同意，不同意总体评审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持保留意见并书面记录。</p>
计算精度的说明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报价以“%”为单位时，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风险控制价、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其他未明确的计算结果，不再四舍五入，代入到下一步的计算中。</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时，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风险控制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整数；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1位小数；其他未明确的计算结果，不再四舍五入，代入到下一步的计算中。</p>

附表. 资信标评审表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等级及得分
基本 分值	/	投标人统一得 30 分
建筑市 场信用 等级(联 合体投 标的,牵 头人提 供)	适用于设置招标要求相应类别信用等级的招 标项目:以开标之日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 管理系统中监理企业信用等级为准。	A 级,得 60 分
		B 级,得 50 分
		C 级,得 40 分
		D 级,得 30 分
		其他情形,得 0 分
其他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企业的承接能力、响应时 间、应急方案、服务能力等内容的说明。评标委 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材料独立打分,评分最大 范围在 0 分至 5 分之间,无固定进制(最多保 留两位小数),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的 算术平均值,得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 位四舍五入。未提供材料的,得零分。	优: 3 分(含)-5 分(含) 良: 1 分(含)-3 分(不含) 差: 0 分(含)-1 分(不含)
备注: 1. 资信分相同且涉及到排序时,排序规则如下:抽签确定,先抽中者排序在前。 2. 投标申请人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的投标申请人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 信息管理系统中监理企业(综合类或市政工程监理领域)信用等级信息为准【附宁波市建筑 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查询的打印件】。 3. 其他:资信标评审所涉及的证明资料必须编入资信标中,证明资料应清晰,便于辨认审查, 未将证明资料编入资信标中或证明资料内容不全的,相应评审内容不予认可,相应评审项得 最低分;若未提交资信标的,作否决投标处理。为便于评分,本招标文件提供资信标自评分 表,投标人根据自身企业情况自行按实填写,附于资信标中。		

附表. 技术标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	评审意见
1	监理大纲	
2	监理工作基本制度	
3	投资控制计划和措施	
4	质量、安全控制目标和措施	
5	进度控制目标和措施	
6	合同管理和组织协调措施	
7	关键点特殊控制措施和合理必要的旁站工作计划	
8	拟投入的监理检测办公设备	
9	监理难点及建议	
<p>备注：</p> <p>适用于技术标定性评审的招标项目：</p> <p>1. 技术标评审采用合格制，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认定投标人的技术标评审不合格的，该投标人应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本表所列评审内容进行独立评审，提出各投标人的评审意见，应包含投标人的优点、缺点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p> <p>3. 经独立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意见汇总，对各投标人出具总体评审意见，总体评审意见应经评标委员会同意，不同意总体评审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持保留意见并书面记录。</p>		

☑ “评定分离” 定标办法

1. 定标方法

本次定标采用票决价格法。定标委员会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本章规定的定标因素和程序确定中标人。当中标候选人不足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2. 定标因素

定标委员会在定标时应主要参考以下因素择优确定中标人：

- 1、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市政工程监理领域信用等级评价高的优于信用评价低的；
- 2、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评标委员会综合评价高的，优于综合评价低的；
- 3、投标人的监理方案：监理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等强的优于弱的；
- 4、资信得分情况：资信得分高的，优于资信得分低的；
- 5、投标价格：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理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低的优于投标报价高的；
- 6、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因素。

3. 定标程序

第一轮：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办法确定的定标因素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中标候选人以票决方式进行投票（每位成员必须投 5 票，且必须投给不同的 5 名投标人）。票决规则：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采用记名并注明理由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并以各投标人的得票从多到少进行排序，确定票数排名前五家的投标人进入第二轮；若得票数出现并列且影响入围进入第二轮商务标评审的，对并列投标人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先抽中者进入第二轮商务标评审。如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5 家，则全部进入第二轮商务标评审。

定标委员会成员将票投给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余中标候选人的，应在票决说明中阐述具体理由。投标报价明显高于的量化标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所有进入定标

程序的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104\%$ （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二轮：定标委员会根据商务标评审标准，在进入第二轮定标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3.1、商务标评审标准

3.1.1 投标报价采用费率报价，以%为单位，报价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为无效数字。

3.1.3 定标衡量值=进入第二轮所有投标人中的最低投标评审价。

3.1.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计算公式如下：

①投标评审价等于定标衡量值的，投标报价得分=100；

②投标评审价高于定标衡量值的，投标报价得分=定标衡量值 \div 投标评审价 $\times 100$ ；

3.1.5 按投标报价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投标报价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时，则以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则以第一轮票数高的排名在前，若第一轮票数也相同，则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本项目的中标人。

3.2、中标价以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准。

3.3、招标人应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定标委员会在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议。在定标后3日内，将定标结果进行中标结果公告。

3.4、本细则由招标人负责解释。定标过程中如有异常情况，由定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慈溪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慈溪市城市生活垃圾收转运一体化建设项目（一期）监理；

2. 工程地点：位于宗汉街道，三塘横江和漾山路江交叉口西北侧，东至慈溪市煤气有限公司，南至规划防护绿化带、规划环卫设施用地，西至规划环卫设施用地、规划工业用地，北至规划环卫设施用地、规划工业用地；

3. 工程规模：本项目新建生活垃圾转运车间、装修垃圾转运车间、资源分拣转运车间及配套设施等。生活垃圾设计转运规模 950 吨/天（含其他垃圾 600 吨/天、厨余垃圾 350 吨/天），大件和园林垃圾设计处理、转运规模 60 吨/天（含大件垃圾 20 吨/天、园林垃圾 40 吨/天），可回收物设计分拣规模 100 吨/天，装修垃圾设计临时堆存、转运规模 600 吨/天。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
5. 专用条件；
6.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暂定监理服务费）（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签约酬金=暂定施工费_____元×中标费率_____。

酬金（实际监理服务费）=施工费×中标费率_____，中标费率一次性包干，最终施工费以审计结算价为准。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酬金今后不作调整。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工程开工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档案资料为止，并包括配合审计、保修阶段等的服务。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浙江省慈溪市。
3.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四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户名：_____

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市〔2012〕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以下主要专用合同条款根据建市〔2012〕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的格式与内容确定，除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期间有补充约定外，本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按以下条款执行。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4）通用条件；（5）招标文件；（6）投标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本项目的施工全过程监理及质保阶段全过程监理，包括施工阶段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监控、环境保护监理及缺陷责任期、结算阶段等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 1、编制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 2、熟悉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
- 3、参与设计交底工作，提交图纸相关意见及合理化建议，并负责出具会议纪要，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检测结果和施工组织设计；
- 4、督促和检查施工承包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证体系；
- 5、参加第一次工地监理会议和主持日常工地监理会议；并根据工程需要支持和参加专题会议；
- 6、审查开工条件，批准单项工程开工报告；
- 7、审查施工承包人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的资质，以及其他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审查特殊作业人员上岗证件。
- 8、审核施工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班子，包括组成人员的各岗位专业配置、评价测量人员业务水平等。验收施工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等，审核其人员资质；
- 9、建立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按照规定的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
- 10、审批施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原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
- 11、审查施工承包人实施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方法或工艺；

-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与数量；
- 13、审查分包合同和分包人的资质，控制重要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件的质量；
- 1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核批施工承包人的修正计划；
- 15、要求施工承包人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 16、对施工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控；
- 17、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 18、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与设计、施工单位一起提出改进措施和方法，出现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时，督促施工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 19、经委托人同意，发布停(复)工令；
- 20、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准确计量并按合同约定审核相应工程量清单和工程款支付申请
- 21、签认中期支付凭证；
- 22、发布变更令(重大、重要变更报委托人核准，凡涉及工程造价须事前经委托人核准)；
- 23、受理合同事宜，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对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的费用(单价或总价)和工期进行评估，签署评估意见，根据工程变更单监督施工承包单位实施；
- 24、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争议解决过程中作证；
- 25、编制监理工作周报、月报；
- 26、对施工承包人的交工申请进行评估，主持对拟交工工程的检查和验收；
- 27、签认交工证书；
- 28、督促、检查施工承包人按工程管理部门和委托人的要求编制竣工文件；审查工程竣工结算资料，配合审计工作；
- 29、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如监理项目资料及监理总结)；
- 30、组织工程预验收，配合委托人的竣工验收、工程移交和其他各项验收工作；
- 31、在规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期内，负责检查工程质量状况，组织鉴定质量问题责任，督促责任单位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 32、负责甲供设备的进场验收、安装过程中的验收工作。
- 33、在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存在的问题，监理人须负责提出对施工承包人存在问题的纠错方案或技术解决措施方案，并报委托人同意后实施。
- 35、《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规定的其他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1、国家及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有关工程建设法规、规章、规定。
- 2、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程、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有关建筑安装工程技术资料管理的规定，国家和慈溪市档案部门的工程竣工资料规定。
- 3、浙江省的工程建设概预算定额及有关费用标准，中标通知书及中标费用标准。
- 4、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文件。
- 5、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文件。
- 6、委托人与材料设备供应商签订的材料设备采购供应合同。
- 7、施工单位与材料设备供应商签订的材料设备采购供应合同。
- 8、本工程的设计文件、设计合同，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洽商文件。
- 9、建设施工过程中委托人与施工单位之间签署的有关影响工程进度、费用和质量的文件。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其他情形：监理人员未按约定到岗或擅自离岗 5 天以上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监理人员。

2.3.6 变更监理人员的违约处罚标准：擅自变更监理人员的，处罚 10000 元/次，有以下情形的不作出上述处罚：（1）因患病等身体原因无法坚持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2）退休或离开本单位的；（3）工程因故停止（或暂停 3 个月以上）建设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未开工达 3 个月以上的；（4）被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暂停）上岗资格、建议吊销或吊销相关证书，或被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5）经委托人同意的其他情形。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1、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对承包单位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建设单位实施监督。

2、工程监理人员认为工程施工不符合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有权也有责任要求建筑施工企业改正。

3、工程监理人员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建筑工程质量标准或者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应当报告发包人要求设计单位改正。

4、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监理人应该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不符合规范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监理人应该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并抄送给委托人。

5、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原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对不合格的原

材料监理人应该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并抄送给委托人。

6、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权。

7、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监理人行使工程款支付的审核权，但未经委托人签字确认，监理人无权签发任何与投资 and 工程款有关的文件。

8、引发投资增加或工程款增加、工期延长和图纸更改等工程变更指令或者签证、暂停或恢复工程施工指令的下达权必须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才能行使。

9、监理合同内授予监理人的权限，发包人有权在执行过程中随时通过书面附加协议予以扩大或减小。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须经委托人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每月初提供监理月报、每周一提供监理周报递交委托人、跟踪审计单位(若有)各一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不提供办公房，办公设备监理单位自备，监理人自备设备费用包含在报价监理费用中，委托人不另补偿。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7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7 天内；如本合同因故提前解除的，在合同解除之日起 7 天内。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14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 (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1.2 其他违约责任：

1、总监理工程师到岗率以日历天为统计单位，月到岗率必须在 22 个日历天以上。在

施工监理过程中，凡涉及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到场；专业岗位上须设置相应的监理人员，现场长驻监理人员（主导专业）每月到位率必须在 22 个日历天以上。施工过程中，每天都必须保证有监理人员在场。

2、实行监理人员（主导专业）请假制度。如监理人员需休假，必须提前两天以请假单的形式请假，如遇特殊情况，可先以电话的形式请假，后补请假单；总监向委托人驻地工程师请假，其他监理人员向总监请假，同时报委托人备案。

3、监理人员（主导专业）每月请假不得超过二次，累计时间不得超过五天，如一次请假需三天以上的，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办理人员更换，但被更换的监理人员相关证书需存放在委托人处。

4、监理人（主导专业）须根据工程不同阶段的特点，安排相应专业人员；约定人员必须到位；委托人将对监理人员的到岗情况及工作业绩进行跟踪考核；监理人（主导专业）必须接受委托人的签到考核制度。如监理人未按以上约定到岗或擅自离岗的，按以下标准承担违约金：

总监理工程师：按 800 元/天计算；

其他监理人员：按 400 元/天·人计算。

5、监理人员（主导专业）每月未按约定到岗或擅自离岗 5 天以上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监理人员，更换条件及违约责任按以下操作执行。此类更换发生 5 次 以上（含 5 次），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6、监理人应按合同文件中列明的总监及相关人员到位上岗，不得擅自更换，否则按照监理人相关人员未按约定到岗或擅自离岗承担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其所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如因特殊原因确实需要更换监理人员，接任人员须不低于原任的资格和业绩，且总监理工程师更换须按《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管理方法〉的通知》（甬建发〔2016〕200 号）文件规定。监理人必须事先向委托人提供相关材料（书面请示报告、接任人员的技术职称证书、监理岗位证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及其工作经历与业绩、社保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连续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和劳动合同等有关证明材料），并取得委托人的书面批准以后，才能派替换的监理人员进场。

7、拟派监理人员经委托人审核满足要求的，委托人同意调换相关人员，监理人须按以下标准承担违约金（该相关人员死亡、重大疾病致无法工作的和甬建发[2016]200 号文件的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除外）：总监理工程师，20000 元/次；其他监理人员，10000 元/

人.次。委托人要求更换的除外。

8、如监理人员未能按合同认真履行本职，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在委托人提出书面要求更换监理人员的通知后 10 天内无条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监理人员。同时，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每人每次 2000 元，监理人未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监理人员的，按该监理人员未按合同约定到岗承担违约金。结算期间监理人员须配合，随叫随到，否则按 12000 元/人.次承担违约金，从监理尾款中扣除。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14 个工作日内	暂定合同价的 15%	
进度款	每三个月支付一次，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个工作日内	每三个月按跟踪审计部门核准的工程量造价的 80% × 中标费率予以支付	
	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 14 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跟踪审计部门核准的工程量造价的 85% × 中标费率予以支付	
最后付款	待慈溪市政府投资审计中心审计完毕并出具报告，在提交完整资料后 14 个工作日内	余款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监理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单位盖章并由监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生效。

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合同签订前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通过监理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保证保函（若采用保函的，保函需采用无条件赔付形式，应含有以下条款：我行保证在收到贵方的书面通知，声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要求履行其相关义务后七个工作日内按贵方所要求的方式向贵方支付不超过人民币（金额）___元整的款项，无须任何条件和理由。贵方的书面索赔须经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随附本保函正本；银行保函期限自提交履约担保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毕为止，若遇项目延期，不论何种原因，监理人须通知银行延长保函有效期）；若采用保险保单形式的，监理人须向保险公司投保，具体投保内容须经委托人确认；若采用保证保函形式的，监理人须向担保公司投保，具体投保内容须经委托人确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签约酬金的___%，其中：监理人员到位、安全、进度控制履约保证金占 20%，质量履约保证金占 30%，廉政履约保证金占 10%。廉政保证金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约定进行结算；其余履约保证金在所有项目工程结算完成后 14 个工作日内，根据履约考核结果扣除相应款项后一次性不计息结算给监理人，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或保证保函的除外。委托人有权在应付酬金中直接扣除监理人因违反本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进度控制目标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延期在三个月内（含三个月）的，免收附加监理服务费，自第4个月的第1日开始，附加监理费计算方法如下：按委托人需要监理人实际到场的人数乘以300元/人/天的标准支付，该监理费不在发生当期支付，于结算时一并支付。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参照 6.2.2 执行。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述情况，监理人构成严重违约，应按签约酬金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监理人应按照专用条件第 9.2 条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和违约责任。

监理人不具备某项专业监理资质的，允许其对该项专业监理资质进行分包（分包最多不得超过二项），分包的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并报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且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应报委托人备案，相应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分包，否则，监理人应按照签约酬金的 20%支付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2)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未履行监理义务又无正当理由时，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没有收到监理人答复且监理人没有纠正到位的，有权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14 个日历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发出次日即行终止，监理人应按照专用条件第 9.2 条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和责任。

3) 如果因监理人原因造成施工工期延期，监理人免收延期监理服务费，并承担由此给委

托人造成的损失。

4) 严格监督管理施工单位的安全文明生产，落实各项安全制度措施，确保施工安全，确保

监理人员自身的安全。如因监理人原因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监理人原因是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原因之一的，监理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行政和民事的法律责任），并按签约酬金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监理人不主动支付的，委托人有权在监理服务费中扣除或另行追索，下同），并根据其过错程度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5) 在上级有关部门安全检查考核过程中，由于监理人员的监管工作不作为或不到位，应当发现的安全隐患而没有发现，或可以及时采取措施的而没有采取，施工现场有书面停工整改的，监理定岗人员按 5000 元/次、项目总监按 10000 元/次支付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且委托人保留进一步索赔权利。

6) 监理人应积极协助该项目的其他招投标事宜，参与现场重大协调会议，做好现场协调工作，如违约，监理人应按签约酬金的 2%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7) 监理人须对委托人或施工单位提出的工作配合、图纸变更等要求，应在 72 小时内迅速反馈，如违约，监理人应按扣除签约酬金的 2%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8) 监理人自行安排生活住宿、办公用品、交通工具, 并且按规定配备现场监理人员及办公、监理设备。以上费用均由监理人自备和自理, 已包含在本合同监理费中。

9) 所有监理人员及辅助人员均必须实行强制保险; 投保时间从签订监理合同协议书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相应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已包含在本合同监理费中。

10) 监理人每天须对各参建单位项目经理和项目班子成员到岗情况进行考勤, 并将考勤结果于每月 28 日前上报给委托人。监理人对考勤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如委托人发现考核中有弄虚作假、考核不实的, 每发现一起, 监理人应向委托支付 50000 元违约金, 由委托人在合同监理 费中扣除。

11)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 按以下办法承担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委托人损失:
本程

进度控制目标为“施工合同工期内完成工程竣工验收”; 由于监理人原因影响进度控制并影响到施工工期的, 除扣除进度控制目标履约保证金外, 再按每延期一天扣违约金 2000 元;

监理人应对工程变更联系单的签证把关, 并对已出具的变更联系单的真实性负责, 所有联系单必须由单位审核后加盖公章并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监理人联系单虚假签证, 经现场 核对, 每发现一份, 扣违约金 50000 元; 监理人员工作责任心不强, 经现场核实, 签证联系单变更工程量误差较大, 每发现一份, 扣违约金 20000 元, 累计五份及以上者, 所有出现问题的联系单每一份扣违约金 100000 元, 以上应扣款项由委托人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 且发包人可 就监理人以上行为建议行业主管部门作出处理。

12) 监理人监督期从施工合同签订起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档案资料移交及保修期结束为 止。监理人须无条件提供结算期服务, 且随叫随到。应无条件配合委托人可能出现的政策处理 工作;

13) 监理人应协调与处理好与质量监督站、设计方的业务关系。

14) 如消防部门对该项目有消防验收要求的, 监理人须无条件配合并做好相关工作, 相应 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已包含在本合同监理费中。

15) 如经委托人或第三方查实, 监理单位及监理人员与被监理单位发生非正常经济往来或 其他徇私舞弊情况, 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监理人员, 委托人认为情况严重的或监理人员有损害 委托人利益情况的, 委托人按照签约酬金的 10%或者非正常经济往来额的 1

倍（就高择一）向 监理人收取违约金，且还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并且 监理人应按照专用条件第 9.2 条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和责任。

16) 慈溪市政府投资审计中心在审计过程中如发现监理人未按投标文件派驻监理人员，或监理人员未认真履行合同义务，或不真实地记录施工情况，或签证的工程量不实（审计核减额中，因工程量核减导致的工程价款核减额占总价的 2%及以上），或监理方未发现施工方实际使用的主要材料与施工图、招标文件或工程变更联系单明显不符的情况，或施工现场无监理人员跟踪的，监理人对以上任何一项违约行为应分别按照 20000 元/项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监理人对于不真实的联系单事项应按照每项 20000 元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7) 监理人应对工程不同阶段分别安排监理人员进行工程监理，专业工程监理人员必须到位；

18) 监理人应严格执行委托人的有关建设工程管理的办法及制度 ；

19) 监理人必须配备必要的平行检验工具，实行日常平行检验，并认真填报工程缺陷统计 报表，若不填报缺陷统计报表或不具备基本检验手段，则视为未履行平行检验，委托人将保留 经济索赔的权利。

20) 监理人必须积极支持施工单位争创优质工程，切实保证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等级 和质量目标，若发现过程控制不严，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目标，则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将 保留经济索赔的权利。

21) 监理人必须对所监理工程中所有的隐蔽工程进行验收、签证，若发现隐蔽记录不实或 对隐蔽工程未进行验收或者不合格但对施工方进入下一道工序未予以阻止的，则由监理人承担 部分责任，并由监理人按委托人对施工单位的违约处罚金额的 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2) 工程开工前，监理人编制实施旁站监理的关键部位，由委托人确认后下发到各施工单位。监理人必须对所监理工程中的关键部位进行旁站-若所承监的关键部位发生严重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经查实监理人员未履行旁站，则由监理人承担部分责任。并由监理人按委托人对施工单位的处罚金额的 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3) 监理人应认真编写监理月报，阶段监理报告-项目监理工作总结及监理日志，委托人将 不定期进行抽查，若发现监理人不重视，不编报，每缺一项处罚监理人 500 元违约金，由委托 人在合同监理费中扣除。

24) 因政策处理上的原因导致监理人在本合同生效后的三个月内无法实施监理的, 监理人 不得因此以任何理由提出任何索赔。

25) 监理人必须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理验收资料, 保证工程预验收二个月内领回工程竣工 验收备案证 (遇特殊情况除外), 若所承监的工程二个月内无法竣工备案, 则视为监理单位违 约, 委托人除了有权暂缓支付后续监理费外, 还将保留经济索赔的权利。

26) 对工程质量通病 (缺陷)、安全隐患、不文明施工现象等未及时发现或不能有效纠正 的, 累计发生 2 次及以上者, 每发生一次, 委托人向监理人扣责任监理工程师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该违约金在合同监理费中扣除。

27) 承包人须配合项目进度节点配置非主导专业人员。

28) 监理人须提供保修期内服务, 保修阶段的主要内容: 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 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 审核修复方案, 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 审核修 复费用, 监理人拒绝保修期内监理服务或在保修期间失职, 按照 5000 元/次向委托方支付 违约金。

29) 监理人对于本项目有关的监理资料, 除了在监理过程中按照规定程序要送达给被 监理单位的以外, 在任何阶段尤其是施工结束后, 未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不能向任何单 位和个人披露或者提供, 如有违反, 监理单位应该向委托人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 1%的违约 金; 如果监理人在施工结束后给施工单位 (包括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 出具任何形式的 证明、说明或签发任何文件的, 监理人应该向委托人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 10%或出具的证 明、说明或签发任何文件所涉金额的 1 倍 (就高择一) 的违约金, 如果由此导致委托人费 用或支出增加 (包括但不限于: 施工合同的结算款增加) 的, 该等费用或支出作为委托人 的直接损失, 应由监理人赔偿。

30) 监理单位收到委托人发出的违约金或赔偿金通知单后, 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通 知单的要求办理完毕, 否则委托人有权在进度款支付时扣除加倍的违约金, 或者另行索赔。

31) 结算送审资料、工作联系单、报告、申请等必须严格按委托人的有关建设工程管 理的办法及制度执行, 由单位审核后加盖公章并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32) 结算送审资料、工作联系单、报告。申请等所有申报报告必须签署明确具体的 意见和结论, 说明意见和结论的依据, 不得出现如“情况属实、请业主审核”等模棱两可的 签署意见。

33) 监理人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监理服务费作为应收账款质押他人。如有违反,构成严重违约,应按照合同监理费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且必须立即纠正。如果不及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尚未完成的工程由委托人另择其他单位监理,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第 9.2 款约定承担相应的费用和责任。

34) 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5) 双方应签订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廉政合同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6)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9.2 委托人因监理人违约依本合同相关条款解除合同的,监理人同意委托人采取如下措施: (1) 另择其他监理人对其尚未完成的工作进行监理的,对后面的监理人完成该未完工程的监理费由监理人全额承担,委托人有权直接在监理人未结清监理费用中扣除,不足扣除的,委托人可另行向监理人索赔;且 (2) 在本合同解除后一个月内向委托人移交与监理有关的所有资料,如有违反,监理人应按合同签约酬金的 2%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全额承担委托人委托其他单位重新整理或补办资料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委托人有权直接在监理人的未结清费用中扣除,不足扣除的,可以另行向监理人追索;且 (3) 监理人与委托人之间的结算须等到后面的监理人完成所有监理工作后进行,在此之前对监理人的工作量不进行结算。

9.3 此合同项目下所产生的应收账款不得质押、转让。

9.4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 _____。

A-3 保修阶段：监理人履行好保修期间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包括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质量保修期间，对委托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对施工承包人进行修复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合格后予以签认，对非施工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核实修复工程的费用和签署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包括沉降观察以及对工程质量问题和质量缺陷进行调查、分析等。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配合委托人完成外部协调工作。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2. 辅助工作人员	/		
3. 其他人员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2. 生活用房	/		
3. 试验用房	/		
4. 样品用房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合同签约后 7 天内	
2. 工程勘察文件	1	合同签约后 7 天内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合同签约后 7 天内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施工合同签约后 7 天内	
5. 施工许可文件	1	施工许可证办理后 7 天内	
6. 其他文件	若干	合同签约后 7 天内	若有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2. 办公设备	/		
3. 交通工具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慈溪市城市生活垃圾收转运一体化建设项目（一期） 监理

工程项目地址：位于慈溪市宗汉街道

发包人（甲方）：慈溪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廉政建设的教育宣传。
- （二）严格执行《廉政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的各项约定。
-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义务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向乙方（包括乙方工作人员、分包单位、分包单位工作人员，下同）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费用，为配偶子女安排工作。
- （四）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义务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礼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

用。

(三) 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费用,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安排工作。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安排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廉政保证金的比例按该工程履约担保金额的 10%确定。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的,由甲、乙方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未构成犯罪,且未造成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构成犯罪的,甲方按乙方违约行为涉案金额的 1-3 倍从廉政保证金中扣取违约金,乙方履约保证金采用其他履约担保形式的,由保证人按乙方违约行为涉案金额的 1-3 倍赔付,违约金数额不超过廉政保证金的总额。

(三) 乙方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构成犯罪,或造成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构成犯罪的,甲方按乙方违约行为涉案金额的 3-5 倍从廉政保证金中扣取违约金,乙方履约保证金采用其他履约担保形式的,由保证人按乙方违约行为涉案金额的 3-5 倍赔付,违约金数额不超过廉政保证金的总额。

(四) 乙方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构成犯罪的,甲方可根据相关部门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相关规定对中标单位做出在一定时间内拒绝其参与投标的决定。乙方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未构成犯罪的,甲方应将具体情况通报至市住建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和市公共资源交管办备案。

(五) 甲方有权在应付工程价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因违反本廉政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

第五条 廉政保证金分 2 次退还,工程验收合格后退还 50%,工程结算完成后退还 50%。履约保证金采用其他履约担保形式的,廉政保证金在取得竣工验收报告后办结退保手续。

第六条 本合同与工程合同同步签订,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廉政合同》一式八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四份,并报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备案。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委托人要求

详见本项目得招标文件、施工图等相关资料

二、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办公及检测设备配备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计算机、打印机及相关软件	各一套	
2	办公设备	若干	
3	经纬仪、水准仪、便携式红线 外测距仪等专业测试设备	各一套	
4	必备检验设备	各一套	
5	通讯设备	每人一部手机	
6	交通工具	自理	
7	办公用房	自理	

注：本表应针对招标文件中对投入本工程的设备的要求填写。

三、对本招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要求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专业岗位		人数	岗位资格	备注
总监理工程师		见资格审查条件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			注明： 1.是否为主导专业； 2.是否需要分期监理； 3.明确进场时间。
	市政	1	具有浙江省(或宁波市)监理工程师及以上岗位证书	主导
	建筑	2	具有浙江省(或宁波市)监理工程师及以上岗位证书	主导
	机电安装	1	具有浙江省(或宁波市)监理工程师及以上岗位证书	非主导
监理员	(专业)			注明： 1.是否为主导专业； 2.是否需要分期监理； 3.明确进场时间。
	市政	1	浙江省(或宁波市)监理员及以上	主导
	建筑	2	浙江省(或宁波市)监理员及以上	主导
	安装	1	浙江省(或宁波市)监理员及以上	非主导

注：1. 本表所列专业岗位，招标人可按工程实际需要增减；

2. 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和主导专业监理员以及工程项目需要分期监理的应在本表中注明。非主导专业监理人员根据工程进展按时进场；

3. 除总监理工程师外的其他监理人员，以承诺的形式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建设工程监理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封面

监理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目录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监理报酬清单
4. 监理大纲
5.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 授权委托书
8. 联合体协议书
9. 拟派项目负责人委任书
10. 投标保函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3. 资信标自评分表
14. 承诺函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1.1.2.5	姓名：_____	
2	监理服务期限	1.1.4.3	满足招标文件 要求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9.1.1		
.....			
<p>注：</p> <p>1. 投标人承诺一列，投标人必须承诺“同意”；</p> <p>2.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p>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理报酬清单

1. 报酬清单说明

2. 报酬清单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6	招标代理费 (适用于由中标人支付时)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明确的招标代理费		
合计报价				

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监理工程概况；
- 二、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 三、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四、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六、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七、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 八、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九、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十、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一、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拟担任何种专业 岗位监理人员	具体内容
1	总监理工程师	(此处填写姓名、年龄、技术职称、所从事专业、 有何种监理岗位证书及证书号)
2	其他监理人员	承诺中标后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置其他监理人 员

注：本表应针对招标文件中对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人员的要求填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应由投标人单位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单独投标人的)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_____在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代理时限)为我
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
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
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的）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单位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姓名）系（投标单位成员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共同授权委托（姓名）在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牵头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联合体的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协议书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盖单位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拟派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根据本委托书宣告，我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_____、_____（职务）现代表单位授权：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为_____（招标工程名称）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为_____，全面负责该工程的监理工作。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招标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年__月__日就（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贵方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申请，我方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投标保证金金额）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3. 载明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适用的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_____。

五、未经我方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到期后，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开立人应按照以上格式出具投标保函（独立保函），否则将不被招标人接受。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术人员数量	
经营范围				各类注册人员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承诺函

致：____（招标人）：

本公司已仔细阅读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宁波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现就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如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我公司无串通投标行为。如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的情形，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①网卡 MAC 地址；②或硬盘（含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 0100_0000_0000_0000 或 0000_0100_0000_0000 或 FFFF_FFFF_FFFF_FFFF 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③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④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

3、我公司无恶意报价行为。如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行贿犯罪行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如被认定存在上述情形的，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如中标之后被查实，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5、我公司在中标后将按招标文件要求配置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且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如中标之后未按上述要求配置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6、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中的项目负责人或监理专项咨询负责人）的情形。如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除项目负责人以外职位的，中标后从其他项目中撤离职位，否则同意取消中标资格；如我公司

在本项目及其他工程中同时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且拟派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我公司将积极配合招标人解决，包括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7、配备、派遣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满足招标文件规定。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且配备人数和资格条件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如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非我单位在职人员或不具备上述证书的，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如中标之后被查实，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